

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自有资金部分退出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管理人于 12 月 19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具体退出份额为 3,500,000.00 份，退出后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符合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